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6、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0.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3 年 8 月 24 日